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加拿大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經Julia Resources Corporation與MacNeill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合併後，於1991年10月31日以Spokane Resources Ltd.名義成立。其後，本公司先後於2000年10月5日更名為SKN Resources Ltd.，及於2005年5月2日更名為希爾威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7樓A5室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與本公司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同一地址的區偉強先生，作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須受加拿大卑詩省有關法例所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的有關條文及BCBCA若干方面的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無面值普通股，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221,174,202股。另有745,107股普通股份已預留以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2,498,5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發行。

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以下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a) 於2025年12月22日，希爾威北京的註冊資本由8百萬美元增加至16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有關[編纂]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以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2026年[•]月[•]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大會」)上提呈：

- a. 公司章程修訂自[編纂]之日起有條件生效，以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b. 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轉換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據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自[編纂]之日起有條件生效；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編纂]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惟根據該項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自[編纂]之日起有條件生效；
- d. 將發行授權擴大，在上述一般授權項下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自[編纂]之日起有條件生效。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

5. 回購[編纂]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回購[編纂]的其他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 建議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221,174,202股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22,117,420股股份。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回購。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以及適用的加拿大及美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以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自身股份。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倘公司在贖回或購回任何股本時無力償債，或會因該贖回或購回而無力償債，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

暫停回購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標準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標準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不會產生收購標準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有關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加拿大及美國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契約，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由本公司與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作為可換股票據受託人）訂立；其後經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第一份補充契約及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修訂。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序號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SILVERCORP	6, 14, 35, 37, 40 and	本公司	香港	307180010	2026年2月3日

42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持有人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1	一種長距離獨頭掘進面通風天井安全、高效施工方法.....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1910451190.1	2021年7月20日
2	一種反井施工用擴孔鑽.....	實用新型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020700892.7	2021年1月29日
3	一種鉛鋅礦開採無廢加工處理方法.....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110793585.7	2022年7月12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持有人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4	一種緩傾斜極薄金礦脈開採方法.....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110818171.5	2023年6月27日
5	一種利用小孔徑鑽孔的礦山排水結構.....	實用新型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121368076.1	2021年12月7日
6	一種礦山設備綜合自動化監控系統.....	實用新型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121133121.5	2021年12月7日
7	一種緩傾斜極薄金礦脈開採電耙出礦墊板.....	實用新型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223379625.2	2023年4月7日
8	一種礦山企業生活區污水處理系統.....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210860715.9	2024年3月15日
9	一種礦山井下運輸車輛鉛酸電池包溫度感測器設置結構...	實用新型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223274740.3	2023年4月7日
10	一種基於陣列式鉑電阻液位傳感器的液位監測系統.....	實用新型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222862971.X	2023年3月17日
11	一種微孔陶瓷濾板高效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323057689.5	2024年7月9日
12	一種井下遠程穩壓供電系統...	實用新型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323532253.7	2024年11月19日
13	一種螺桿空壓機餘熱回收用換熱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323650207.7	2025年1月10日
14	一種噴油螺桿空壓機餘熱回收利用系統.....	實用新型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420679513.9	2025年3月21日
15	基於雙能XRT透射技術的礦石揀選設備及礦石識別方法...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510378336.X	2025年7月1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持有人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16	一種纏繞式提升機鋼絲繩光纖弱磁結合實時在線監測方法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510444334.6	2025年7月1日
17	基於智慧控制的豎井提升系統及方法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510588248.2	2025年7月29日
18	一種礦井湧水探測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510487311.3	2025年7月29日
19	一種礦脈開採破碎運輸裝置...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510525261.3	2025年8月8日
20	一種利用成礦金屬元素空間分佈規律實現礦產資源探測的方法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210813038.5	2025年10月24日
21	一種複雜地質條件下的中深孔採礦方法.....	發明	河南發恩德	中國	ZL202511132659.7	2025年10月31日
22	一種高效礦石破碎機	實用新型	廣東發恩德	中國	ZL202120067502.1	2021年9月21日
23	一種採礦用掘進設備	實用新型	廣東發恩德	中國	ZL202122073852.1	2022年1月25日
24	一種礦作業用的新型旋流器...	實用新型	廣東發恩德	中國	ZL202223439809.3	2023年4月28日
25	一種鉛鋅浮選選鉛的選礦藥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東發恩德	中國	ZL202210148779.6	2024年1月26日
26	一種採礦用礦石粉碎篩分設備	發明	廣東發恩德	中國	ZL202210148775.8	2024年5月1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希爾威中國.....	希爾威北京	2030年3月8日
2	希爾威加拿大.....	本公司	2027年4月15日
3	希爾威諮詢(silvercorp.info).....	本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4	希爾威金屬礦業加拿大 (silvercorpmetals.ca)	本公司	2026年11月3日
5	希爾威金屬礦業總部 (silvercorpmetals.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25日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i)	多台空壓機協同控制程式.....	河南發恩德	2024SR0340620	2024年3月1日
(ii)	機電設備運維保障管理系統.....	河南發恩德	2023SR1018229	2023年9月5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向董事支付及授予酬金合共約4.46百萬美元、4.72百萬美元及4.15百萬美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及實物福利，預計總額約為4.87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馮銳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23,500 (L) ⁽³⁾	[編纂]%
Stephen Paul Simp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1,884 (L) ⁽⁴⁾	[編纂]%
劉益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333 (L) ⁽⁵⁾	[編纂]%
Marina Anna Katusa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8,000 (L) ⁽⁶⁾	[編纂]%
Kenneth Graham Robert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L) ⁽⁷⁾	[編纂]%
蔡宏宇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 (L) ⁽⁸⁾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此乃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3) 指馮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i)6,621,000股股份；(ii)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後可予發行的1,102,500股股份；及(iii)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3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博士被視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指Simpso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i)1,176,218股股份；(ii)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後可予發行的75,666股股份；及(iii)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7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mpson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指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i)116,333股股份；(ii)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後可予發行的35,000股股份；及(iii)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1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指Katusa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i)208,333股股份；(ii)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後可予發行的35,000股股份；及(iii)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24,66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tusa女士被視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指Robertso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i)37,500股股份；(ii)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後可予發行的62,500股股份；及(iii)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on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指蔡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i) 15,000股股份；(ii)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後可予發行的35,000股股份；及(iii)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i女士被視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馮銳博士	New Infini	實益擁有人	3,672,020	8.07%
Stephen Paul Simpson先生.....	New Infini	實益擁有人	154,002	0.34%
劉益康先生	New Infini	實益擁有人	88,001	0.19%
Marina Anna Katusa女士.....	New Infini	實益擁有人	118,801	0.26%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該等股本附帶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表所載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該等股本附帶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或股本	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股東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河南發恩德	4百萬美元	第一地質大隊	12.25%
河南發恩德	4百萬美元	河南有色 ⁽¹⁾	10.25%
河南發恩德	4百萬美元	河南豫地 ⁽²⁾	22.5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或股本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持股概約百分比
洛陽宏發	人民幣10百萬元	洛陽鑫城實業有限公司	30.00%
河南華威	人民幣14百萬元	鑫匯礦業	20%
雲翔礦業	人民幣85百萬元	朱智祥	30%
New Infini	12百萬美元	Xi Chao	31.7%
Chaarat ZAAV.....	1,744百萬吉爾吉斯斯坦索姆	Kyrgyzaltyn JSC	30%
Salazar Holdings	92百萬美元	Salazar Resources	25%
Curimining S.A	0.0508百萬美元	Salazar Resources ⁽³⁾	25%

附註：

- (1) 河南有色持有河南發恩德5.25%的權益。河南有色持有河南鑫相融100%的股權，而河南鑫相融持有河南發恩德5%的權益。因此，河南有色被視為合共持有河南發恩德10.25%的股權權益。
- (2) 河南豫地持有第一地質大隊及河南有色的100%股權。因此，河南豫地被視為合共持有河南發恩德22.5%的股權權益。
- (3) Salazar Holdings持有Curimining S.A.的100%股權。因此，Salazar Resources被視為合共持有Curimining S.A. 25%的股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a)年期超過三年的安排；或(b)為賦予本公司權利以終止該等安排，明確要求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補償或作出其他付款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作為董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0項附註。

D. 股權薪酬計劃

我們已採納分別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26日獲股東批准的綜合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綜合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合共745,107股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2,498,586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目的

設立該綜合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給予其認購股份的機會，讓其持有本公司股權，從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更大利益，以就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任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綜合計劃，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統稱獎勵。

2. 合資格參與人士

綜合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作為誘使其訂立服務協議的人士)；及(ii)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諮詢、技術、管理或其他服務，且有裨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長遠發展的個人(包括聯交所界定的服務供應商)，同時根據聯交所政策及證券法例，獲准直接或透過公司收取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以作服務報酬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人士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項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按規定須以獨立公正及客觀態度履行職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估值師)。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綜合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薪酬安排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0% (「**計劃限額**」)。任何已失效或已終止獎勵項下預留發行的股份，於計算計劃限額時不視作已動用，並可重新根據綜合計劃授出獎勵。已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時視作已動用。此外，倘任何獎勵已獲行使，該獎勵所行使的股份數目將被視作已動用，不得再撥作其後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而發行股份之用。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於任何時候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2%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在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不視作已動用。

4. 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最高數目

綜合計劃並未為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設定特定有權享有的最高數目。向個別人士作出的授出若超出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額外批准規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計劃管理

綜合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或，倘董事會作出選擇，亦可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在符合綜合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擁有獨立及絕對酌情權，可(其中包括)指定參與人士，並釐定將授出獎勵的類別、數量、價格、條款及條件。本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可由董事會酌情指派予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負責。

6.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a)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除非於授出時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分四期各25%歸屬並可行使，分別為授出日期滿6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當日。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其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並須按照下文所述結算條文進行結算。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績效股份單位於其指定績效週期屆滿當日歸屬，惟須達成相關績效目標，並按照下文所述結算條文進行結算。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須視乎是否達成特定績效目標而定。

7. 購股權有效性

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聯交所規定的較短期間。倘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僱員並非因身故原因而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則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僱員於終止受聘前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可於以下較短時限內行使：終止受聘日期起計90個曆日、購股權屆滿日期，或承授人購股權獎勵協議訂明的更短期限。倘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僱員於購股權屆滿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較短時限內，行使該人士根據本綜合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身故日期起計一年，或購股權屆滿日期。

8. 行使價

(a)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次購股權授出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歸屬安排、屆滿日期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均由董事會釐定。各項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告的、緊接授出日前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或；(i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告的、緊接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每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任何特定日期的行使價均等同一股股份的市價，並代表承授人根據本計劃及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收取相等於一股股份市價的現金款項，或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收取等值股份的附條件權利。

9. 投票及股息權

根據綜合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均不附帶投票權。

董事會可就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決定是否向承授人的績效股份單位賬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賬戶計入等值股息以及計入的範圍；將計入承授人績效股份單位賬戶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賬戶的等值股息須按以下方式進行入賬。

- (a) 計入承授人績效股份單位賬戶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賬戶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將視為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派付日期用作投資額外的績效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適用情況而定），其數額以股息或分派於派付日期的價值除以當日單股市價後計算所得的最大整數為準，而該等額外的績效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適用情況而定），須受相關股息或分派所對應的績效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約束。
- (b) 倘有關股息或分派以股份或其他證券形式派付，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須受其所對應的績效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適用情況而定）適用的相同歸屬、績效及其他限制條款約束。

10. 轉讓限制

除董事會就特定獎勵另行另行明確釐定者外，根據綜合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均不得出讓及轉讓，惟透過遺囑或遺產繼承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的轉讓除外。

11. 獎勵有效期

於任何情況下，各項獎勵的有效期均不得超過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2. 追回獎勵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須遵守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激勵薪酬追回政策》。

13. 購股權失效

倘任何獎勵因任何原因未獲行使而屆滿、遭沒收或終止，且在不抵觸本計劃項下任何延期安排的前提下，有關獎勵即時屆滿並被沒收、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修訂及終止

(a) 毋須股東批准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綜合計劃或各項獎勵，惟任何有關修訂不得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對先前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造成不利影響，適用法律（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另有要求者除外。任何該等修訂均須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無須事先通知股東、亦無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隨時及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本計劃或其任何條文，或修訂根據本計劃將予簽立的獎勵協議格式或相關文件文據。

- 對綜合計劃任何條文作出正式的細微或技術性修訂；
- 更正綜合計劃條文中任何含糊之處、條文缺陷、錯誤或遺漏；
- 修訂獎勵的任何歸屬條文；
- 修訂獎勵或綜合計劃的終止條文；
- 調整綜合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的適用範圍；及
- 增訂或修訂與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任何形式財務資助相關的條文，以便利其根據綜合計劃認購證券。

(b) 須經股東批准的修訂

須就以下類別的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如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政策有所要求，則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 增加根據綜合計劃授予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 調低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註銷及重新發行購股權；
- 延長下列期限（本綜合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i) 超出原定屆滿日期延長購股權有效期；或(ii) 延長績效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其條款將被沒收或終止的日期。
- 修訂轉讓相關條文，允許轉讓或處置本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遺產繼承用途除外）；
- 修訂內幕人士參與限額或非執行董事授權限額；
- 修訂條文的修訂；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修訂。

(c)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更改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細則，亦不得對承授人於相關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損害；即使本計劃已終止，本公司、相關獎勵及承授人仍須繼續受本計劃條文約束。

15.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更

倘本公司發生重組、資本重組、股份拆細或重新劃分、股份削減、合併或整合、股份股息、股份合併、合併、整合、供股，或公司架構及股份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就購股權而言，其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方式及時間(如有)作出調整。董事會未有作出任何調整安排，即為最終證據，證明董事會已釐定在有關情況下不作任何調整屬公平合理。若調整後產生零碎股份，有關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

16. 綜合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綜合計劃已向21名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745,107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2.67加元至10.85加元，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於2022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5日期間的不同日期授出，並於歸屬後可予行使，行使期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9年4月1日期間的不同日期屆滿。**[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綜合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綜合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綜合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綜合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編纂]**%。

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編纂]**起已於**[編纂][編纂]**，且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及(ii)所有根據綜合計劃授出的涉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45,107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由約[編纂]美元(未經審計)攤薄至[編纂]美元(未經審計)。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居住地址	行使價(加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項下可 發行的股份數目	到期日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比 ⁽¹⁾
First Globe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顧問)	2485 Wall Street, Vancouver, BC, V5K 1A4, Canada	7.49	2,040	25/11/2026	[編纂]%
Ross Beaty (顧問)	Suite 1501-700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1G8 Canada	3.65至7.49 ⁽²⁾	13,940	25/11/2026及24/11/2027	[編纂]%
Carlos Benalcazar (僱員)	Carlos Tobar E229 y Av. Eloy Alfaro, Quito, Ecuador	3.65至7.49 ⁽²⁾	884	25/11/2026及24/11/2027	[編纂]%
蔡宏宇(獨立董事)	香港西灣河鯉景灣逸榮閣7座5樓 F室	4.41至5.07 ⁽²⁾	40,000	10/4/2030	[編纂]%
馮銳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5 Jalan Haji Alias, Singapore 郵政編 碼268506	3.93至5.07 ⁽²⁾	300,000	26/4/2027、23/2/2028、 1/4/2029及10/4/2030	[編纂]%
Leo Hathaway (顧問)	Suite 700, 109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3V7, Canada	2.67至7.49 ⁽²⁾	23,710	25/11/2026及26/1/2029	[編纂]%
Jonathan Paul Hoyles (總法律 顧問兼公司秘書)	668 W 19th Av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5Z 1X1, Canada	4.41至5.07 ⁽²⁾	13,333	1/4/2029及10/4/2030	[編纂]%
Marina Anna Katusa (獨立董 事)	1242 W 33rd Av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M 1A5, Canada	4.41至5.07 ⁽²⁾	24,667	1/4/2029及10/4/2030	[編纂]%
David Larenas (僱員)	Urbanizacion Auqui Chico casa 11, Cumbaya, Quito, Ecuador	4.83	8,333	5/5/2030	[編纂]%
Peter Lekich (僱員)	3758 Welwyn St., Vancouver, BC, Canada V5N 3Y9	4.41至5.07 ⁽²⁾	13,333	1/4/2029及10/4/2030	[編纂]%
Liu Yakun (僱員)	10137 143A Street, Surrey, BC, Canada V3T 5A7	4.41至5.07 ⁽²⁾	10,000	1/4/2029及10/4/2030	[編纂]%
劉益康(獨立董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小街16號院 5號樓4單元201室	4.41至5.07 ⁽²⁾	18,000	1/4/2029及10/4/2030	[編纂]%
Leon Ma (僱員)	3760 Southwood St., Burnaby, BC, Canada V5J 2C9	4.41	5,000	1/4/2029	[編纂]%
Martin Rip (顧問)	3164 Canfield Crescent, North Vancouver, BC, V7R 2V8, Canada	7.49	5,440	25/11/2026	[編纂]%
Kenneth Graham Robertson (獨 立董事)	1007-1408 Strathmore Mews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Z 3A9, Canada	4.08至5.07 ⁽²⁾	50,000	23/2/2028、1/4/2029及 10/4/2030	[編纂]%
Lon Eric Shaver (總裁)	12627 27A Ave., Surrey BC, Canada, V4A 2N4	3.93至5.07 ⁽²⁾	80,000	26/4/2027、1/4/2029及 10/4/2030	[編纂]%
Stephen Paul Simpson (首席獨 立董事)	1987 McNicoll Avenu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J 1A7	3.93至5.07 ⁽²⁾	70,000	26/4/2027、1/4/2029及 10/4/2030	[編纂]%
Fabian Toledo (僱員)	Avenida Alonso de Mercadillo, Zamora, EC, Ecuador	3.65至7.49 ⁽²⁾	4,760	25/11/2026及24/11/2027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居住地址	行使價(加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項下可 發行的股份數目	到期日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比 ⁽¹⁾
王靜(臨時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珠江帝景E區2 號樓2單元1003室	10.85	30,000	8/12/2030	[編纂]%
Xue Lei (僱員)	4232 Perry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5N 3X5	4.41至5.07 ⁽²⁾	6,667	1/4/2029及10/4/2030	[編纂]%
Alex Yongming Zhang (僱員) ..	17139 26A Ave, Surrey, BC, Canada V3Z 0B3	5.07	25,000	10/4/2030	[編纂]%
			<u>745,107</u>		[編纂] ⁽³⁾ %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參考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因此，此乃基於[編纂]日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行使價(加元)及屆滿日期的詳情如下：
 - 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7.49加元
 - 2027年4月26日至2027年11月23日：3.93加元
 - 2027年11月24日至2028年2月22日：3.65加元
 - 2028年2月23日至2029年1月25日：4.08加元
 - 2029年1月26日至2029年3月31日：2.67加元
 - 2029年4月1日至2030年4月9日：4.41加元
 - 2030年4月10日至2030年5月4日：5.07加元
 - 2030年5月5日至2030年12月8日：4.83加元至10.85加元
- 上表所列總數如有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17. 綜合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2名承授人持有2,498,5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4%。

根據綜合計劃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佔(i)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根據綜合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悉數結算、[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綜合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結算，將導致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編纂]%。

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編纂]起已於[編纂][編纂]，且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及(ii)所有根據綜合計劃授出的涉及2,498,58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編纂]獲悉數結算，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由約[編纂]美元(未經審計)攤薄至[編纂]美元(未經審計)。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綜合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馮銳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2月23日、2023年4月10日、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22日	1,102,500	[編纂]%
蔡宏宇女士(獨立董事)	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22日	35,000	[編纂]%
Marina Anna Katusa女士 (獨立董事)	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22日	35,000	[編纂]%
劉益康先生(獨立董事)	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22日	35,000	[編纂]%
Stephen Paul Simpson先生 (首席獨立董事)	2022年4月26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4月10日、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22日	75,666	[編纂]%
Kenneth Graham Robertson先生 (獨立董事)	2023年2月23日、2023年4月10日、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22日	62,500	[編纂]%
Lon Eric Shaver先生(總裁)	2021年4月5日、2022年4月26日、2023年4月10日、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22日	334,667	[編纂]%
Jonathan Paul Hoyles先生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22日	23,500	[編纂]%
王靜女士(臨時首席財務官)	2025年4月10日、2025年12月8日及2026年4月22日	58,333	[編纂]%
其他63名人士	日期由2021年4月5日至2026年4月22日不等	736,420	[編纂]%
		<u>2,498,586</u>	<u>[編纂]%⁽²⁾</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參考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i)行使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結算綜合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因此，此乃基於[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 (2) 上表所列總數如有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綜合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次[編纂]保薦人收取[編纂]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可進行該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McCarthy Tétrault LLP	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LLP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Flor Bustamante Pizarro Hurtado	本公司厄瓜多爾法律顧問
GRATA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吉爾吉斯斯坦法律顧問
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AMC Mining Consultants (Canada) Ltd	洛寧礦區合資格人士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廣東高枧礦區El Domo項目及Condor項目、湖南白雲鋪礦區合資格人士
Hillerton Consulting Limited	洛寧礦區合資格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6.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附錄「—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分配或提供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別刊發。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於加拿大及美國發佈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3)條，本公司將會就根據美國及加拿大證券法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資料，同時通知[編纂]，並確保該等資料在加拿大及美國市場發佈的同時，亦以中英文版本在[編纂]發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歷史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及「— D.股權薪酬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編纂]前兩年內：
 - (i) 並無就[編纂]或同意[編纂]，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編纂]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支付予[編纂]的佣金)；及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中所列的任何董事、發起人或專家並無收取任何該等付款或利益。
- (b) 除本節「歷史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及「— D.股權薪酬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中所列的任何董事或專家，概無於促進成立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宜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
 - (vii)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在過往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已對或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ix) 除綜合計劃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並無受購股權規限，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受購股權規限；
 - (x) 並無影響利潤匯款或資本調回香港及從香港境外調回的限制；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存續的合約或安排當中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 (c)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